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